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Hong Kong Haisco 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海思科”）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公司 Haisco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海思科控股集团”）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海思科控股集团参股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即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郝聪梅女士将通过其个人或控股公司账户向海思科控股集团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 125 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的《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2022 年 9 月 5 日，香港海思科与海思科控股集团签订了《借款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向海思科控股集团履行了部分借款支付义务

(2,511,481.64 美元)，海思科控股集团参股股东已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方：Haisco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贷款方：Hong Kong Haisco 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

借款金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

借款期限：自资金实际收到之日起，不超过三年

借款利率：每年 3%

资金用途：业务发展和一般营运资金需求

违约责任：发生违约事件后，财务资助协议项下的所有欠款应立即到期应付，无需出示、要求、抗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手续，借款人特此明确放弃所有这些手续。

三、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2,511,481.64 美元（含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6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没有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 0 元。

四、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思科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相较于公司净资产较小，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在香港海思科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控股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故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思科与公司控股公司海思科控股集团签订的借款协议未超过审议额度范围，并将持续密切关注其经营和财务状况。

3、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借款协议》；
- 2、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